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將錄得虧損。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基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評估，而該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本公佈。

本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將錄得虧損。

虧損主要乃由於

- (i) 因國際設備商尤其是歐洲客戶的需求大幅下降，以及中國國內網路運營商的部份投資項目和驗收進度推遲，可能導致本集團部份主要產品收入較上年同期下跌；

- (ii) 通貨膨脹引致銷售成本增加，以及電信業競爭加劇、新產品、新業務尚未形成規模銷售，以及對國外與國內客戶需求之老產品折價清理庫存，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及
- (iii) 由於預見到未來3G與4G市場機會，公司持續投資於開發和拓展3G與4G產品組合，以及前瞻性的研究支出增加，導致研究與開發支出上升。

展望未來，公司對全球特別是中國及亞太區域的3G與4G的業務發展前景仍充滿信心。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評估，而該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詳情，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中旬刊發。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胡翔
主席

香港，2013年1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邵志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賴永向先生、閻焱先生及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包凡先生。